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担保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记载或披露；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证券、基金的投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础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本合同制度规定的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9)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妨碍债权人，以提高自己；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骗成分；
(12) 以不正当手段操纵证券业务；
(13) 有持有基金份额，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 参与任何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1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 基金法律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他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得违反任何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5)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离，独立核算。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机构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部门业务规章制度是在基本管理制度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不得有制度上的空白或疏漏。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风险和风险控制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变化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组织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完善严密的系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和维护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督察长和稽核风控部负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审核公司的内部控制大纲，对公司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督察长
负责公司及其业务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将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递督察长评估报告。
(3) 稽核风控部
稽核风控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核风控部对总经理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提出修改建议，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递监察稽核报告。
(4) 业务部门
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责任，各部门总监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负责建立、执行和维护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措施。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实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的不断完善更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22,088.00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日期：中国人民银行(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郑钢
电话：(010) 85238667
传真：(010) 8523868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一室、市场二室、风险与合规管理室和运营室4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00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 基金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6年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运营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大基金托管”客户提供安全、专业、规范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成绩。截至2017年12月月末，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1666只，全行资产托管规模达到27,357.33亿元，较年初增长26.8%。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把关，确保业务的安全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的监督稽核工作机制和权限。
3、内部控制控制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发生时及时准确地进行记录；按照“内控优先”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在业务开始前完成相关制度和流程的建设；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华夏银行经营管理的业务发展变化及时适时修订、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死角；
(6) 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必须对托管业务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的监督稽核工作机制和权限。
4、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管理办、实施细则、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等，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化和顺利运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鉴按流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式机构严格有效；专门设置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指定专人负责受托资产的保管工作，防止泄密；业务实施自动化操作，防止人工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善。
(五)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对基金管理人未按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9604888
传真：021-68985121
联系人：孟晓君
网址：www.nuode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层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李婉茹
网址：www.tmmf.com.cn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95579
联系人：李晨
电话：027-65790999
网址：www.95579.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95579
联系人：李晨
电话：027-65790999
网址：www.95579.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浦东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李海
联系电话：021-51151028
联系人：(021) 511510398
经办律师：刘佳、徐琴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888888
传真：(021) 23883800
联系人：邵晓燕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伟、邵晓燕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盘、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为基础，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分析判断和策略配置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对基金资产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市场上阶段时，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上行周期中，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资产配置水平。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主动判断和市场时机，在控制基金净值下行波动风险的基础上，着重进行分析性资产配置，确定在不同时期和阶段基金在债券、股票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成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态势等分析把握投资机会点；自下而上地评价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 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周期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活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周期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行业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行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上述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运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关键的基础。
(2) 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核心竞争力、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控制基金净值下行波动风险的基础上，着重进行分析性资产配置，确定在不同时期和阶段基金在债券、股票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三、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本基金资产总体配置计划，债券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将通过“自上而下”的过程，即首先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利率、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货币水平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然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使用“自下而上”的久期策略，考虑债券的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等因素，依据收益率曲线、期限、凸性等指标和相对价值分析筛选出具有价格优势、控制个券信用风险的债券进行组合配置，并动态实施对债券组合的主动管理，以获取超出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票和债性的双重特征，其内在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同时，由于利率波动、市场流动性因素影响，可转换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其内在价值会出现溢价、折价的情况。本基金将通过对可转换债券内在价值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相对低估的可转换债券。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将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标的资产的结构及信用风险和期限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的，其估值方法主要是以根据长期历史统计数据建立的数量化模型为基础。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六、衍生品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以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整体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采取更为严格的投资策略，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从多维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
七、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进行股指期货的运作操作。
八、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十、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差的正负反映前段时期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投资。该指标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指数的市场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数据，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服务。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运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严控下行风险，以为投资者创造超越的较高收益为目标，因此选取“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有其他更具相关性、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三、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重要提示】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3日证监许可【2017】633号文注册。本基金于2018年1月12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影响，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2018年7月11日，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688号
经营范围：基金资产管理、募集、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孟晓君
联系电话：021-68985199
股权结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1%
诺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9%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潘福祥先生，董事长、代任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庆华先生，董事，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安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年8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先后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副总、投资总监以及总经理职务。
陈嘉麟先生，董事，华中理工大学学士，北京邮电大学工学硕士，现任清控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腾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贝尔实验室高级研究员，中关村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副总裁、总裁，北京联创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联通天津首席运营官，启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启迪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清控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王毅博士，董事，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学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创资本(CGC)董事长、首席(香港)控股董事长，富安易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陆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英国DLJ投资银行(DLJ Investment Bank)投资分析师，亚信(Asia Info)战略投资部总监。
侯琳女士，董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副经理。
Frank Fuxing Wang王福翔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学士学位，加利福尼亚大学硕士学位和斯坦福大学(UC Berkeley)分校Haas商学院的MBA学位。现任普信信托科技发展(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百诚集团(Parsons Brinckerhoff)、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UBS 瑞士银行、花旗北美公司(Citigroup North America Inc)、Napier Park Global Capital和花旗集团(Citigroup)。
陈达飞先生，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University of Minnesota Law School 硕士。现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曾任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律师，德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阮女士，独立董事，北京政法学院学士，法国巴黎商学院(Paris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硕士学位，Washington)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任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创始合伙人等职务。
许亮先生，曾任天津大学经济科学学士，哈佛大学商学院MBA。现任合一资本创始合伙人、董事长，新财社任董事长、分析北京清华永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战略项目总经理，鼎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副副总裁，北京东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集团副总裁、光影工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海先生，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国防科技大学硕士，清华大学硕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军区自动化中心主任，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宜信汇才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监。
耿凯先生，监事，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现任清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and 董事总经理。
高奕先生，监事，北京广播学院(现更名为：中国传媒大学)学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培训部副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
陈静女士，监事，清华大学本科学业，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任职于清华校友总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潘福祥先生，董事长、代任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庆华先生，现任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任职于江苏交通产业集团副总、市场发展处、2007年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北区渠道经理，华北区总监、市场总监助理、市场部副总监兼客户理财部负责人、市场总监。
陈嘉麟先生，督察长，清华大学法学学士，国立首尔大学国际通商硕士，历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专员，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主管，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市场总监助理、FOH行政部副总监、利率资产管理部法律事务副总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副经理助理等职务。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海先生，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先后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16年6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8年1月12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5日起任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9日起任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20日起任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7日起任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庆华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毅先生，上海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销售、2015年11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助理职务，自2016年6月9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27日起担任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顾钰先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代任总经理潘福祥先生、投资总监朱红先生、研究总监罗伟峰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孟晓君先生。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7. 依法募集资产：投资者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方式管理投资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资产的分离；基金财产独立于托管机构的财产，并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范，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年度和半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将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除向基金托管人、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形除外；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基金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不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用基金财产承销证券；
(6) 用基金财产买卖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7) 用基金财产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用基金财产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以基金财产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0) 以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1) 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4.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下列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担保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记载或披露；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证券、基金的投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础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本合同制度规定的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9)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妨碍债权人，以提高自己；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骗成分；
(12) 以不正当手段操纵证券业务；
(13) 有持有基金份额，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 参与任何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1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 基金法律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他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得违反任何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5)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离，独立核算。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机构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部门业务规章制度是在基本管理制度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不得有制度上的空白或疏漏。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风险和风险控制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变化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组织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完善严密的系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和维护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督察长和稽核风控部负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审核公司的内部控制大纲，对公司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督察长
负责公司及其业务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将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递督察长评估报告。
(3) 稽核风控部
稽核风控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核风控部对总经理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提出修改建议，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递监察稽核报告。
(4) 业务部门
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责任，各部门总监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负责建立、执行和维护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措施。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实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的不断完善更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22,088.00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日期：中国人民银行(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郑钢
电话：(010) 85238667
传真：(010) 8523868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一室、市场二室、风险与合规管理室和运营室4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00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 基金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6年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运营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大基金托管”客户提供安全、专业、规范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成绩。截至2017年12月月末，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1666只，全行资产托管规模达到27,357.33亿元，较年初增长26.8%。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把关，确保业务的安全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的监督稽核工作机制和权限。
3、内部控制控制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发生时及时准确地进行记录；按照“内控优先”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在业务开始前完成相关制度和流程的建设；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华夏银行经营管理的业务发展变化及时适时修订、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死角；
(6) 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人必须对托管业务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的监督稽核工作机制和权限。
4、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管理办、实施细则、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等，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化和顺利运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鉴按流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式机构严格有效；专门设置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指定专人负责受托资产的保管工作，防止泄密；业务实施自动化操作，防止人工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善。
(五)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对基金管理人未按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9604888
传真：021-68985121
联系人：孟晓君
网址：www.nuode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层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李婉茹
网址：www.tmmf.com.cn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95579
联系人：李晨
电话：027-65790999
网址：www.95579.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95579
联系人：李晨
电话：027-65790999
网址：www.95579.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浦东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李海
联系电话：021-51151028
联系人：(021) 511510398
经办律师：刘佳、徐琴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888888
传真：(021) 23883800
联系人：邵晓燕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伟、邵晓燕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盘、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为基础，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分析判断和策略配置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对基金资产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市场上阶段时，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上行周期中，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资产配置水平。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主动判断和市场时机，在控制基金净值下行波动风险的基础上，着重进行分析性资产配置，确定在不同时期和阶段基金在债券、股票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成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态势等分析把握投资机会点；自下而上地评价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 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周期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活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周期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行业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行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上述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运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关键的基础。
(2) 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核心竞争力、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控制基金净值下行波动风险的基础上，着重进行分析性资产配置，确定在不同时期和阶段基金在债券、股票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三、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本基金资产总体配置计划，债券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将通过“自上而下”的过程，即首先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利率、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货币水平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然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使用“自下而上”的久期策略，考虑债券的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等因素，依据收益率曲线、期限、凸性等指标和相对价值分析筛选出具有价格优势、控制个券信用风险的债券进行组合配置，并动态实施对债券组合的主动管理，以获取超出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票和债性的双重特征，其内在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同时，由于利率波动、市场流动性因素影响，可转换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其内在价值会出现溢价、折价的情况。本基金将通过对可转换债券内在价值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相对低估的可转换债券。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将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标的资产的结构及信用风险和期限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的，其估值方法主要是以根据长期历史统计数据建立的数量化模型为基础。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六、衍生品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以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整体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采取更为严格的投资策略，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从多维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
七、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进行股指期货的运作操作。
八、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十、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